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 背景

2. 第四屆港運會將於 2013 年舉行。為了有更充裕的時間籌備第四屆港運會及開展各項宣傳活動，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於 2012 年 3 月成立，負責統籌和組織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籌委會的成員來自推動社區體育事務的各主要伙伴，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此外，今屆還邀請了過去三屆港運會的籌委會主席周厚澄先生出任策劃顧問，為港運會的各项策劃和籌備工作提供意見及分享經驗。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見附件一。

#### 工作進展

3. 籌委會於本年 3 月 16 日及 5 月 11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擬定了第四屆港運會的比賽日期、項目、競賽規程、地區代表隊訓練安排、宣傳及贊助計劃等。籌委會亦通過沿用第三屆港運會的運作模式，在籌委會轄下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以便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第四屆港運會的各项具體工作。常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兼任。為吸納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及參與，成員除包括籌委會五名按地域選出的區議會代表、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外，還邀請了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代表關偉益先生、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的代表黃贊先生及媒體／公關界的雷雄德博士為增選委員。常委會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4. 籌委會就第四屆港運會議決的各項具體安排見下文。

## 目的及定位

5. 港運會是一個每兩年舉辦一屆的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目的是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的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其比賽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性的體育比賽。綜合各界人士對第三屆港運會的意見，普遍認為第三屆港運會的定位恰當，效果理想，整體運作暢順，組織比過往的港運會更具規模，已達到預期的成效。因此，籌委會決定維持港運會原有的定位。

## 比賽日期及項目

6. 第四屆港運會定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雖然有意見認為第四屆港運會應考慮增加體育比賽項目，惟理解到上屆港運會 18 區需於不足一年內籌辦 8 個體育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及為運動員安排教練進行訓練，籌備時間已十分緊迫，若增加比賽項目，預計分區將難以應付大量增加的相關工作。同時，第三屆港運會所舉辦的 8 個體育項目已包含田徑、游泳及在社區普遍受歡迎的各大小球類運動，具備相當的普及性和代表性。此外，這 8 個體育項目在 18 區現有恆常舉辦區際比賽，而地區亦有足夠的體育設施和教練／裁判以配合各區有關運動員的甄選工作和賽前訓練的安排。基於上述的原因，籌委會決定第四屆港運會維持舉辦第三屆港運會的 8 個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以貫徹推廣「普及體育」的目的。

## 參賽資格

7. 第四屆港運會仍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參賽運動員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居港滿 3 年，由所屬居住地區的區議會經公開甄選後提名代表該區參賽。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8. 由於港運會旨在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有別於選拔

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比賽，因此，籌委會擬定凡具備專業水平的現役職業運動員及在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高水平大型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的規定。

## 競賽規程

9. 經徵詢了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及籌委會和常委會討論後，擬定的第四屆港運會競賽規程見附件三。

10. 為了讓 18 區代表隊有公平對壘的機會，球類隊際及團體比賽項目的初賽會由上兩屆的按地域方式分組改為以抽籤方式分組作賽；而各項體育賽事將盡量安排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區交通便利的康樂場地舉行，以方便運動員和市民到場參加比賽及觀賞賽事。

11. 此外，籌委會認同設立種籽隊伍為較佳的分組安排，因此決定在第四屆港運會的比賽章程上列明今屆各項體育比賽的成績，將會作為第五屆港運會設立種籽隊伍的參考，讓各區可在今屆的參賽策略安排上早作準備。至於第五屆港運會是否採用種籽隊伍的安排，最終應由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決定。

##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12. 籌委會通過沿用第三屆港運會選拔運動員的方法，即由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區議會的架構，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事宜。各區會以統一的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第四屆港運會各項比賽的地區運動員甄選已於本年 6 月中展開，各區須於 2013 年初完成所有運動員甄選的工作，並向大會提交參賽運動員名單。

## 地區代表隊賽前訓練及參賽事宜

13. 上屆港運會為 18 區代表隊的運動員提供每項體育比賽的訓

練，已由 6 小時大幅增加至 24 小時，賽前訓練相當足夠，並可提高地區運動員的技術水平，效果理想。因此，第四屆港運會將繼續為 18 區代表隊的運動員提供每項體育比賽 24 小時的賽前訓練。參考第三屆港運會教練帶隊的安排，確能令運動員有更佳的臨場發揮，所以第四屆港運會將繼續安排教練帶領運動員作賽，使地區代表隊在比賽時能發揮更佳的戰術安排。康文署會透過地區支援項目，資助地區代表隊進行賽前訓練及安排參賽所需的教練，以及租用康文署轄下體育設施的費用。

## 地區代表團

14. 為了讓更多熱心地區體育的人士可以參與，並在領隊未能出席的情況下，協助帶領運動員參賽及為運動員打氣，籌委會決定增加 1 名總領隊作為代表團的成員；而新增的總領隊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因此，第四屆港運會地區代表團成員每區最多可包括：團長 1 名、副團長 3 名、總領隊 1 名、領隊 8 名及教練 15 名。

15. 此外，籌委會亦決定將地區啦啦隊納入為地區代表團的成員，以確認他們的貢獻，並可獲大會安排提供運動服，以便出席港運會的開幕及閉幕典禮。

## 指定服務機構

16. 為確保各項體育比賽項目都能得到專業的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服務，籌委會通過邀請協辦港運會的 8 個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羽毛球總會、香港籃球總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香港乒乓總會、香港網球總會及香港排球總會為第四屆港運會的指定服務提供機構，為大會提供相關體育項目的教練及賽事執行服務等工作。

## 體育示範項目

17. 雖然第四屆港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維持在 8 個，但為增加港運會的吸引力和可參與性，籌委會同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第四屆

港運會增設體育示範表演，以推廣「普及體育」。具體的可行方案有待康文署與相關體育總會作進一步的磋商。

## 宣傳計劃

18. 第四屆港運會將繼續參考第三屆港運會的宣傳策略，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懸掛宣傳橫額、海報、燈柱旗、發放政府新聞稿、刊登報章廣告及在康文署轄下場地及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車廂、巴士播放宣傳短片，並透過專題網頁、互聯網、報章、電台、電視台等媒體向市民發放有關港運會的各项資料及最新消息；亦會繼續舉辦多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包括開展禮、十八區誓師儀式及記者招待會、倒數活動、專題展覽、大型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活力動感攝影比賽、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等。

19. 為盡早展開宣傳工作及加強在社區層面的宣傳力度，籌委會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在九龍公園拱廊舉行開展禮，公布第四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及開展地區甄選運動員和各項宣傳工作。今屆更於開展禮中提早委任第四屆港運會體育大使，透過港運會體育大使參與不同的宣傳／訪問活動，加強港運會的宣傳效果，建立港運會的健康活力形象。而港運會的專題網頁更新增一項趣味性的網上模擬港運會火炬傳遞遊戲，讓市民可化身「網上運動員」，以另外一個形式參與港運會，並可增加專題網頁的吸引力。此外，亦會安排在「2013 香港花卉展覽」中設置港運會專題展覽及大型花圃；並製作更多大型宣傳橫額，在 18 區當眼處及各項大型活動中展示，以呼籲全港市民響應第四屆港運會各項全民參與活動。第四屆港運會的宣傳計劃見附件四。

## 贊助計劃

20. 第三屆港運會獲得社會各界支持，今屆為爭取更多的籌辦經費及所需物資／服務，籌委會將大會贊助劃分為 5 個級別（即：主要貢獻機構、比賽冠名贊助、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金贊助及紀念特刊廣告贊助），希望藉此吸引更多配合大會所需的物資／服務的贊助商參與。至於地區贊助方面，則不分級別，地區可按實際需要尋求贊助，並自行在其分區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若金額達到大會指定要求，則再由大會作出鳴謝。秘書處至今已發出超過 600 份贊

助邀請函予全港各大機構，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前可獲部份贊助單位的回覆。今屆港運會的贊助計劃內容及鳴謝方式見附件五。

## 文件提交

21. 請委員備悉及就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工作進展提出意見。

\*\*\*\*\*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會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顧問：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湯偉掄先生，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 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鄭錦榮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策劃顧問： 周厚澄先生， GBS, JP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鄭樹明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王敏超先生，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吳少強先生， MH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趙資強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伍婉婷女士  
灣仔區議會代表

陸勁光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陳國華先生，MH  
觀塘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侯永昌先生，BBS, 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陳博智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譚榮勳先生  
大埔區議會代表

余麗芬女士，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盧慧蘭女士  
葵青區議會代表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梁孔德先生，MH  
香港足球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陳昌麒教授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梁雲生先生，JP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張治威先生  
香港排球總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  
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 湯偉掄先生，MH, JP  
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王敏超先生，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吳少強先生，MH  
港島區議會代表
- 陳國華先生，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侯永昌先生，BBS, MH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陳博智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湛家雄先生，BBS, MH, JP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關偉益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黃贊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秘書長：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

### 競賽規程

####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 2013 年 3 月底展開。

####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 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跳高、  
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 項）：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ii) 女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 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跳高、  
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 項）：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正選運動員 2 人及後備運動員 1 人（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不論其參賽身分是正選或後備），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9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

額為 1 72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7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 8 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徑賽項目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 3 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 (2)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男子單打及 2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女子單打及 2 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 2 隊  
（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7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3) 籃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及女子隊各 1 隊（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4)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 1 隊（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1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3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1998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5)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 (共 15 項)

個人項目 (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  
20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  
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  
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 (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ii) 女子組 (共 15 項)

個人項目 (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  
20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  
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  
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 (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正選運動員 2 人及後備運動員 1 人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不論其參賽身分是正選或後備)，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 40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初賽最佳時間首 8 名／8 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 (6)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5 場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5 場女子單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7)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2場男子單打及1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2場女子單打及1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運動員2隊  
（每隊2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1隊（每隊最少  
4人，最多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32人，預計18區最多名  
額為576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區以抽籤形式分  
為4組，其中2組，每組4區，其餘2組，  
每組5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  
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8) 排球比賽

組別： 分男子組和女子組。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及女子隊各1隊（每隊最  
少6人，最多18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648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其中 2 組，每組 4 區，其餘 2 組，每組 5 區，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三、 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 四、 運動員參賽資格

-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在港居住滿 3 年。
-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 (5)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外圍賽）、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 (6)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 (7)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室內田徑錦

標賽的田徑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 (8) 凡於 2010 至 2013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 (9) 如運動員在報名參加港運會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繼續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在該項目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
-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與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資助或津貼（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五、 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的地區選拔形式以甄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附錄](#)）。

##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個競賽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參賽代表／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

數。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 (3) 另設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個別體育比賽項目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 3 個分區將可獲得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4)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5)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 8 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計算第四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三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社區為勝。

## 七、 地區代表團人數

-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代表

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 1 名、副團長 3 名、總領隊 1 名、領隊 8 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 1 名及教練 2 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 1 名及教練 1 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96 人（男、女子最多各 48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游泳 78 人（男、女子最多各 39 人）、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排球 36 人（男、女子最多各 18 人），每區最多有 356 名運動員參加，18 區總數最多約有 6 408 名運動員參加。

(3) 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 1 名、教練 1 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 50 人）。

##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過去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各區應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如下：
  -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甄選。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申請人提交的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

- 在 2012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賽；
- 特步香港田徑聯賽 2012 賽事一至賽事四；
- 特步香港田徑聯賽 2012 總決賽；
- 特步 2012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12；
- 在 2012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2；
- 第五十一屆大專周年陸運會；
- 2012 香港田徑公開賽；
- 2012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2；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六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除上述賽事外，在 2012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

- 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在 2012 年期間的香港排名運動員首 10 名（以 3、6、9 及 12 月的最新公開及青年組排名榜為準）。

備註：如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項目的申請人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

接力項目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成績：

-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羽毛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的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1 年及 2012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11 年及 2012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即 2011 年的 92-95 年組，2012 年的 93-96 年組）及 13 至 15 歲組別（即 2011 年的 96-98 年組，2012 年的 97-99 年組）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i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的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四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2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方可參加甄選。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申請人提交的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

- 在 2012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下列的賽事：
  - 2012 年第八屆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2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2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先進長池游泳錦標賽（第一部）
  - 先進長池游泳錦標賽（第二部）
  - 先進長池游泳錦標賽（第三部）
  - 2012 年週年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2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錦標賽。

接力項目則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成績：

-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乒乓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

## 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網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成績：

-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網球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以上 5 項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游泳、乒乓球及網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公開的選拔方法選出代表參賽，則可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每項目名額為 8 名，如申請參賽的人數／隊數超額，可以抽籤方法分配。

### (vi) 籃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2／2013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

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vii) 五人足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4 分、乙組得 3 分、丙／丁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viii) 排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2／2013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以上 3 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公開的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代表隊為該區參賽，則可舉辦一個相關體育項目的地區個人技術甄選賽公開接受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

4.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
5.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

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ii)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6. 根據大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並在港居住滿3年；並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本區居住人士」。如有需要，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區議會提供參賽者的身分證明文件、「居住年期」及「住址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參賽資格。各區議會為運動員報名參賽前，必須查核該運動員的身分證及「住址證明」。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參賽者必須同時向所屬的分區負責人出示居港年滿3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證明居港年期符合大會規定。「本區居住人士」是指在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居住的人士，而該分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住址證明」是指參賽者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和存檔，例如：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住戶證；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致： 區議會 / 委員會 / 選拔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 \_\_\_\_\_

本人（姓名） \_\_\_\_\_ 現擬就選拔 \_\_\_\_\_ 區代表隊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機構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分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項目	月份	2012 年						2013 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港運會徽號或宣傳標語印製在康文署 18 區的宣傳物品上，如每月「康體活動一覽表」，呼籲全港市民響應第四屆港運會各項活動。</li> <li>➤ 製作大型宣傳橫額，在 18 區當眼處懸掛，及於大型活動中展示。</li> <li>➤ 安排在公共交通工具如電車、九巴、新巴及城巴車身張貼大型廣告，以廣泛宣傳港運會的活動。</li> <li>➤ 製作燈柱旗，於港運會比賽期間在 18 區適當地點懸掛，為第四屆港運會營造氣氛。</li> <li>➤ 於港運會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和比賽期間在港鐵沿線的廣告燈箱展示港運會海報。</li> <li>➤ 製作港運會宣傳展板，於大會及地區舉辦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時在場地展示，向市民介紹第四屆港運會。</li> <li>➤ 製作港運會宣傳短片，在康文署場館、港鐵車廂和巴士內播放。</li> <li>➤ 安排在「2013 香港花卉展覽」中設置專題展覽及大型花圃，向市民介紹及宣傳「第四屆港運會」</li> <li>➤ 為營造港運會的熱鬧氣氛，於比賽期間在香港海底隧道兩邊（香港灣仔及九龍紅磡）入口張貼大型廣告，以作宣傳。</li> </ul>				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月份	2012 年						2013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一系列紀念品，透過各項宣傳活動派發給市民及參加者，以作宣傳。</li> <li>➤ 製作紀念特刊及光碟，贈送予各參與單位、協辦機構留念。</li> </ul>													
<p>(四) 舉辦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第四屆港運會開展禮」，公布第四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地區運動員甄選詳情及委任「第四屆港運會體育大使」。</li> <li>➤ 各地區籌委會於區內進行宣傳活動，鼓勵全民參與及支持港運會各項活動。</li> <li>➤ 舉辦「第四屆港運會十八區誓師儀式暨記者招待會」，讓傳媒專訪 18 區備戰情況及介紹各項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li> <li>➤ 舉辦「第四屆港運會倒數活動」，介紹開幕典禮門票派發安排及有關的特備節目，以鼓勵全港市民支持及參與第四屆港運會。</li> <li>➤ 舉辦全民參與活動，以鼓勵全港市民透過不同方式支持及參與第四屆港運會，活動包括：</li> </ul>	11/6												
								28/1					
										27/3			

項目	月份	2012 年						2013 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投票活動，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四屆港運會總冠軍」，市民可於康文署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及體育館索取競猜表格，或透過互聯網直接進行競猜及投票選舉活動，並安排於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公布結果及進行抽獎。</li> <li>• 舉辦「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邀請「第四屆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的香港精英運動員透過示範及經驗分享與 18 區參賽運動員進行交流。</li> <li>• 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由每區自組一支啦啦隊參與比賽及為運動員打氣，並安排各隊伍於開幕禮中帶領所屬分區的運動員列隊進場及表演。比賽結果於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公布，各優勝隊伍會獲邀於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表演及領取獎項。</li> <li>• 舉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讓攝影愛好者透過拍攝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及相關宣傳活動的精彩鏡頭，一同參與第四屆港運會。評選工作會於港運會完結後進行，所有得獎作品會於港運會網頁公布，並安排在康文署場地作 18 區巡迴展覽。</li> </ul>								←			→		
									←		→		
										3/3 比賽	27/4 開幕禮 表演		2/6 閉幕禮 表演
											←		→

項目	月份	2012 年						2013 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五) 媒體夥伴計劃及向傳媒機構發放運動會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香港電台為港運會的媒體夥伴，加強各個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的效果和連貫性，讓全港市民更廣泛認識、支持和參與港運會。</li> <li>➤ 發放新聞稿予報章、電台及電視台等傳媒機構以報導「第四屆港運會」的最新消息，讓市民獲悉有關運動會的資訊。</li> <li>➤ 於不同傳媒機構刊登廣告及播放宣傳聲帶／短片，以廣宣傳港運會的最新消息。</li> <li>➤ 安排傳媒機構採訪，以報導港運會的最新消息。</li> </ul>														
	←													→
	←													→
	←													→
(六) 訂製大會制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籌委會／常委會成員、參賽運動員、啦啦隊隊員及代表團成員均獲贈大會制服一套，包括 T 恤、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各一件，以樹立港運會的統一形象。</li> </ul>														
									←					→
(七) 舉辦大型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屆港運會開幕典禮」擬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li> <li>➤ 活動內容包括由 18 區啦啦隊引領各區運動員及代表團列隊進場、以及安排 18 區代表一同參與燃點聖火儀式、體育項目表演示範、大型文娛表演節目等。</li> </ul>														
												27/4		

項目	月份	2012 年						2013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八) 舉辦大型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屆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擬於 2013 年 6 月 2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並安排頒發下列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li> <li>• 各項體育比賽全場總冠、亞、季軍</li> <li>• 第四屆港運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li> <li>• 第四屆港運會「最佳進步社區」獎</li> <li>• 第四屆港運會「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li> <li>• 第四屆港運會「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獎</li> </ul> </li> <li>➤ 邀請「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得獎隊伍表演助慶</li> <li>➤ 邀請嘉賓為競猜及投票活動抽出得獎者</li> </ul>													2/6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計劃及鳴謝安排

## 甲、大會贊助

## (一) 贊助級別、名額及要求

贊助級別	名額	贊助要求（港幣）	備註
(1) 主要貢獻機構 （可獲優先選擇一項比賽冠名）	1 個	\$400 萬或以上	現金
(2) 比賽冠名贊助	8 個*	\$60 萬或以上 （每項活動）	現金及服務／商品 現金比例需佔總值的三分之二或以上 （即現金最少\$40 萬）
(3)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不限	\$5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4) 金贊助	不限	\$1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5) 紀念特刊廣告	不限	\$2 萬（全版） \$1 萬（半版）	現金

\* 可供冠名贊助的比賽有 9 項，包括 8 個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及攝影比賽，而主要貢獻機構可獲優先選擇一項比賽冠名。

## (二) 鳴謝安排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比賽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1. 賽事／獎盃冠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li>可優先選擇一項比賽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項賽事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li> </ul>	x	x
2. 誓師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上台參與典禮的部份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上台參與典禮的部份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ul>
3. 倒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上台參與典禮的部份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上台參與典禮的部份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ul>
4. 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邀參與典禮的部份環節</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li>獲贈嘉賓入場券</li> <li>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li> </ul>
5.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的獎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貴賓身分出席</li> <li>在比賽決賽日頒發其贊助比賽的獎牌／盃</li> <li>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其贊助比賽的獎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嘉賓身分出席</li> </ul>
6. 紀念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代表撰寫獻辭</li> <li>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li> </ul>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比賽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7. 使用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服務	✓	✓	✓	✓
8. 在開幕典禮及比賽期間的比賽場地設立推廣／銷售攤位 (如場地及位置許可)	✓	✓ (只限在其贊助比賽的場地)	✓ (其產品／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	✗
9. 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	✓	✓	✓	✓
10. 在各項宣傳物品內(如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及文字廣告等)展示商標及鳴謝	✓	✓	✓	✓
11. 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10塊)</li> <li>• 閉幕典禮(2塊)</li> <li>• 誓師／倒數／宣傳活動(4塊)</li> <li>• 各項比賽場地(4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4塊)</li> <li>• 閉幕典禮(2塊)</li> <li>• 其贊助比賽場地(4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2塊)</li> <li>• 閉幕典禮(1塊)</li> <li>• 各項比賽場地(2塊), 獲冠名贊助比賽的場地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幕典禮(2塊)</li> <li>• 閉幕典禮(1塊)</li> </ul>

## 乙、地區贊助

- (一) 贊助要求：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服務或商品
- (二) 鳴謝安排：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超過港幣\$10萬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 丙、贊助金額的運用

- (一) 大會贊助  
所有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體育比賽、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廣告及宣傳物品等。
- (二) 地區贊助  
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

## 丁、附註

- (i)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或博彩機構的贊助；
- (ii) 如有興趣贊助的單位超出該級別的名額，或同一項比賽有超過一名的冠名贊助商，大會將按贊助的金額、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形象和誠信等作為考慮因素；以往曾贊助「全港運動會」的單位將獲優先考慮；

- (iii) 如有意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大會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各方及進行協商，並保留選擇或拒絕接納贊助商的最後權利；
- (iv) 各項鳴謝物品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的高低作出安排。而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會先行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 (v)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助；
- (vi)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籌委會秘書處審議，大會有權修改有關的內容；
- (vii) 大會須視乎場地的面積、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有關的尺寸及指定擺放的地點。如同時有多塊／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位置會按上述(iv)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
- (viii)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可選擇或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